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4號

上訴人 李喬浓（原名莊怡慧）

被上訴人 陳佩霞

陳安標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佩霞、陳安標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為90,600元（適用113年12月31日之前的舊法）【註：本院前於113年12月30日發文通知上訴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中記載之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232,800元的部分，應更正為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000,000元；另外，所記載之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9,014元部分，應更正為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0,600元。說明如下：1、上訴人李喬浓（原名莊怡慧）之上訴聲明，載明如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，其他被上訴人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同免給付義務。係屬於對不真正連帶債務的請求。2、因上訴人李喬浓（原名莊怡慧）所主張之上訴聲明(一)、(二)之兩項標的互相競合，故其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（即上訴聲明(二)600萬元整部分）定之。因此，本件上訴人李喬浓（原名莊怡慧）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核定為6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90,600元（適用113年12月31日之前舊法）】，尚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七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2 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4 書記官 洪毅麟